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星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科星图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086.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68.4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69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1日核发《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0,75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8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235,151.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764,836.52元。2022年7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233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1	GEOVIS6数字地球项目	25,000	25,045.29	已结项
2	空天遥感数据AI实时处理与分析系统项目	15,000	14,960.34	已结项
3	基于GEOVIS数字地球的PIM应用项目	10,000	10,025.24	已结项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	4,662.48	已结项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00	-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6,000.00	-
合计		70,000	75,693.35	-

注：

1.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22年8月，“空天遥感数据AI实时处理与分析系统项目”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

资金 39.66 万元及该项目对应利息 390.2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基于 GEOVIS 数字地球的 PIM 应用项目”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利息 367.4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23 年 8 月，“GEOVIS6 数字地球项目”结项，公司将节余利息 926.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1	GEOVIS Online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	130,000.00	48,618.85	建设中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3,478.45	-
合计		155,000.00	72,097.30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外部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星图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诚

曾 诚

闫明庆

闫明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